

# 关于落实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教学任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保证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规范性，请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，落实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所开课程，同时安排授课教师及课程所需其他教学环节（实验、专业实践等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公共课有：博士生英语、研究生英语 I（学硕）、研究生英语（专硕）、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、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、自然辩证法概论。公共课教学单位要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的需要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2、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原则上应由副教授以上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或获得博士学位的本专业人员担任。

3、请在 6 月 12 日前完成 2025 级培养方案的调入、核对及审核工作。请各学院务必仔细认真，确保培养方案准确无误。

4、如实填报《研究生学期授课教师一览表》，并由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加盖公章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前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（吉首校区）和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卓月明老师处（张家界校区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 1192187556@qq.com 邮箱。

5、研究生所需教材由任课教师提供教材名称、出版社等信息，学生自行购买。

附件：研究生学期授课教师一览表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

吉 首 大 学  
研究生学期授课教师一览表

(20      ———20      学年第      学期)

教学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 教学单位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填报人：\_\_\_\_\_ 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

[illegible]